

管 歐 著

法
學
緒
論

第四十四版增訂本

考試閱讀書籍

大學校教材

管

歐著

法學緒論

第四版

增訂本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印行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著者
管

住 所：臺北市四平街九號
電 話：五五一五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帳號：一四八五〇九

發行所 藍星打字排版有限公司 經售處 各大大書局

法學緒論

每冊定價新臺幣壹佰陸拾元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增訂三十一版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增訂三十三版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增訂三十五版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增訂三十七版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增訂三十九版
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增訂四十一版
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增訂四十三版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	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	中華民國七十年二月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	初版至第三十版出版年月表見三三頁
增訂四十四版	增訂四十二版	增訂四十版	增訂三十八版	增訂三十六版	增訂三十四版	

自序

中法

法學緒論，乃大學法學院各學系共同必修的課程，亦為初業法學者必須研習的基礎學科。編著體例，則在發凡起端，將有關法律共同的原理原則，及一般法律的概念與應用，作綜合的說明，及概要的敘述。而理論與實際，尤須兼籌並顧，融會貫通。庶幾舉一反三，易於啓發。本書即依此體例而為編著。本書的首編為法學，俾瞭解法學即是研究法律的學科，亦即是研究法律的起點。

關於法律的意義，本有自然法說，衡以現代的實際情形，未便苟同。法律是國家所制定、所執行、所維護。國家與法律的關係，甚為密切。欲明瞭法律，必須先明瞭國家，所以本書的第二編即為國家。法學既是研究法律的學科，國家既然制頒了法律，所以第三編便講法律。亦是本書的中心部分，及比較詳盡的部分。

法律的內容，固不以權利義務為限，惟權利與義務，畢竟是法律最普遍最重要的規定事項，所以本書的編次，乃以權利與義務而殿其後。

本書脫稿於案牘與執教餘暇，深慚譊陋。仍希博雅君子，有以教政！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管 歐 序於管四維堂懷那月樓室

增訂第十一版自序

余所著法學緒論，出書已歷十版，足見學子注重法學的研習，亦係法治國家的良好象徵。玆就原著內容，予以修訂，其原未述及者增入，簡略者補充，概括者則予以分析，或舉例以發其凡，或註釋以備參證，務使觀念正確，條理分明，深淺適宜，學用並重，以鑒讀者的需要。

書內對於理論的闡明，乃所以啓發初習法學者有關法律的基本知識；兼顧法律實際上的應用，則尤為一般國民及公務人員所應研習及參考的書籍。法學原為專門的高深的學科，法學緒論則為此種專門高深學科的起點，及行遠自邇的必由途徑。則來日登堂入室，成為法學家或法律實務家，以期大有造於我國家民族者，或在斯乎？其在斯乎！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舊曆四月十一日

管 序於管四維堂懷鄒月媛室

法學緒論目錄

自序

增訂第十一版自序

第一編 法學

第一章	法學的意義	一
第二章	法學與其他科學的關係	四
第三章	法學的分類	八
第四章	法學的研究方法	一一
第五章	法學的派別	一六
第一節	法學派別的概念	一六
第二節	法學派別的分類	一七
第六章	法系	二二
第一節	法系的概念	二二
第二節	法系的歸屬	二三
第一項	概說	二三
第二項	印度法系	二四
第三項	回回法系	二六

第二編 國家

第四項	大陸法系	二七
第五項	英美法系	二九
第六項	中國法系	三二
第一款	中國法系的形成	三二
第二款	中國法系的特質	三五
第三款	中國法系的趨向	三八
第一章	國家的意義	四五
第二章	國家的起原	四七
第三章	國家的要素	五二
第四章	國家的分類	五八
第五章	國家的目的	六二
第六章	國家與民族、政府、及其他團體的區別	六四
第一節	國家與民族的區別	六四
第二節	國家與政府的區別	六五
第三節	國家與社會其他團體的區別	六六
第七章	國家與法律的關係	六七
第八章	國民	七一

第一節 國民的意義	七一
第二節 國民與國籍的關係	七一
第三節 國民與國家的關係	七一
第四節 國民與法律的關係	七三
第三編 法律	七五

第一章 概說	七九
--------	----

(附錄) 中央法規標準法	八一
--------------	----

第二章 法律的意義	八四
-----------	----

第三章 法律與宗教、道德、政治、及命令的比較	八九
------------------------	----

第一節 概說	八九
--------	----

第二節 法律與宗教的比較	九〇
--------------	----

第一項 法律與宗教的關係	九〇
--------------	----

第二項 法律與宗教的區別	九〇
--------------	----

第三節 法律與道德的比較	九一
--------------	----

第一項 法律與道德的關係	九一
--------------	----

第二項 法律與道德的區別	九一
--------------	----

第四節 法律與政治的比較	九三
--------------	----

第一項 法律與政治的關係	九四
--------------	----

第二項 法律與政治的區別	九五
--------------	----

第五節 法律與命令的比較

第一項 命令的意義

第二項 命令的種類

第三項 命令的名稱

第四項 命令的效力

第五項 命令與法律的關係

第六項 命令與法律的區別

第四章 法律的淵源

第五章 法律的定名

第六章 法律的目的

第七章 法律的類別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成文法與不成文法

第三節 普通法與特別法

第四節 強行法與任意法

第五節 公法與私法

第六節 實體法與程序法

第七節 母法與子法

第八節 原則法與例外法

九六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五

一一三

一一七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三

一二八

一三〇

一三四

一三六

一三八

第九節 固有法與繼受法	一三九
第十節 國內法與國際法	一四〇
第十一節 其他類別	一四四
第八章 法律的制定	一四八
第一節 法律的制定機關	一四八
第二節 法律的制定程序	一五〇
第三節 法律的制定形式	一五二
第四節 法律的規定事項	一五三
第九章 法律的公布	一五八
第一節 法律的公布方法	一五八
第二節 法律的公布機關	一五九
第三節 法律的公布與施行	一六〇
第十章 法律的修正	一六四
第十一章 法律的廢止	一六八
第十二章 法律的適用	一七二
第一節 概說	一七二
第二節 法律適用的一般原則	一七三
第三節 法律適用的各別原則	一七八
第十三章 法律的效力	一八二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關於事的效力

第三節 關於人的效力

第四節 關於地的效力

第五節 關於時的效力

第十四章 法律的制裁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公法上的制裁

第一項 行政制裁

第二項 刑事制裁

第三節 私法上的制裁

第十五章 法律的解釋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法定解釋

第一項 立法解釋

第二項 行政解釋

第三項 司法解釋

第三節 學理解釋

第一項 文理解釋

第二項 論理解釋

一八二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七
一八九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七
一九九
二〇二
二〇三
二〇四
二〇四
二〇六
二〇九
二一三
二一三

第二項 論理解釋·····	二二五
第十六章 法律與事實的關係·····	二二一
第一節 概說·····	二二一
第二節 法律與事實關係的形態·····	二二一
第十七章 法律思想的趨勢·····	二二五
第一節 概說·····	二二五
第二節 公法的趨勢·····	二二六
第三節 私法的趨勢·····	二二八
第十八章 法律的體系·····	二三二
第一節 概說·····	二三二
第二節 公法的體系·····	二三四
第一項 憲法·····	二三四
第一款 憲法的意義與特質·····	二三四
第二款 五權憲法與三權憲法的區別·····	二三八
第二項 行政法·····	二四五
第三項 刑法·····	二五一
第四項 訴訟法·····	二五六
第一款 概說·····	二五六
第二款 行政訴訟·····	二五七

第三款 民事訴訟	二六三
第四款 刑事訴訟	二六五
第五款 法院組織	二六七
第五項 國際公法	二七一
第三節 私法的體系	二七三
第一項 民法	二七四
第一款 民法的意義及性質	二七四
第二款 民法的內容	二七六
第三款 債權、物權、親屬、繼承的相互異同	二八二
第二項 民事特別法	二八五
第三項 國際私法	二八八
第四節 公法私法性質混合的法律體系	二八九
第五節 地方自治法規的體系	二九〇

第四編 權利與義務

第一章 概說	二九五
第二章 權利	二九七
第一節 權利的意義	二九七
第二節 權利與反射利益	二九九
第三節 權利的分類	三〇一

第一項 公權與私權	三〇一
第一款 公權	三〇一
第二款 私權	三〇七
第二項 其他權利	三〇八
第四節 權利的主體	三一〇
第五節 權利的客體	三一三
第六節 權利的取得變動與喪失	三一五
第三章 義務	三二〇
第一節 義務的意義	三二〇
第二節 義務的種類	三二一
第三節 義務與權利的關係	三二三
【附錄】歷屆普通考試、特種考試法學緒論題目	三三五

法學緒論

管 歐 著

第一編 法 學

第一章 法學的意義

法學是研究法律的科學。科學的種類甚多，大體上可分爲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是以研究自然界的現象，探求自然界的真理的科學，例如天文學、地理學、物理學、化學、動物學、植物學、礦物學等科學，均屬於自然科學是；社會科學則是研究社會上的現象，探求人類社會生活中的真理的科學，例如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歷史學、法律學等科學，均屬於社會科學是（註一）。法律是社會現象的一種，且常反映人類社會的生活，例如：私人的買賣行爲，借貸行爲，婚姻關係，繼承關係等，這是屬於人類社會私的方面的生活，在民事法規中均有規定；又如：人民行使其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訴願權、訴訟權、以及服從國家命令的行爲，這是屬於人類社會公的方面的生活，在憲法、訴願法及其他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或其他公法中亦有規定。法律上這些規定便是反映人類社會的生活，而形成爲社會的現象。社會科學既是研究社會現象的科學，研究法律的科學，所以稱爲法學，亦得稱爲法律學。

關於法學的意義如何，本有各種學說，略舉如左：

一、有謂：「法學是神事與人事的智識，正與不正的學科」，這是羅馬法學家猶比尼安士(Ulpianus)對於法學所下的定義。這一說將宗教的觀念與法律的觀念，混為一談，殊不足採。

二、有謂：「法學乃是研究從正義而為生活的學科」，這是荷蘭法學家格羅特氏(Hugo Grotius)對於法學所下的定義。這一說將法律與道德的觀念，互相混同，亦無可取。

三、有謂：「法學乃為研究權利的學科」，這是德國法學家尼布爾斯(Leibnitz)對於法學所下的定義。這一說亦未能概括法學的全部內容，因為法學不僅是以研究權利為其內容，且包括與權利互相牽連的義務在內；又法學的內涵，亦不僅以權利義務為限，其與權利義務並無關係的事項，例如憲法上關於國體的規定，各種法律關於機關組織的規定，乃最顯著者，若謂法學僅是研究權利的學科，顯有所偏，故亦不妥。

且以上各說，均不免以法學的觀念與法律的觀念互相混淆，因法律本身的規定，始有所謂正義及權利義務等問題，法學則係以法律為其研究的內容及其研究的對象，與法律的本身，仍然彼此有別，因之，所謂法學，自以稱為研究法律的科學，較為簡單明瞭，且可以概括研究的內容及其研究的對象。(註

二)

法學的意義，已如上述，茲附帶的說明法學緒論的意義和作用：

法學緒論的意義如何？所謂「緒論」，乃含有發端論述之意。法學緒論，乃是就法律學科予以初步的及扼要的敘述。舉凡有關法律共同的原理原則，法律一般的概念及應用，作概括的及綜合的研討，其作用乃在使初學法律者對於法學獲得初步的基本知識，而為引導其登堂入室的必由途徑，即對於不願學習法律者，亦可使其獲得一般國民所應具有的法律常識(註三)。

(本章註釋)

註一：科學的意義很是廣泛，凡是有系統有條理的研究一種學問，都叫做科學，可是一般人每將「哲學」與「科學」對稱，因為哲學是研究一種空虛玄妙的學問，亦叫做「玄學」或「形而上學」；科學是研究實質的實在的學問，與哲學有別，所以就學問而言，學問可大別為哲學與科學二類，而科學又可分為自然科學（如天文學等科學），及社會科學（如法律學等科學）。

註二：關於法學的定義，學說不一，其原因大抵由於法學的觀念，與法律的觀念，混為一談，法學的觀念，遂隨法律的觀念而有變遷，換言之，法律的觀念，如有變遷，便影響了法學的觀念。而關於法律的觀念，又每因時代的進化而有不同：在神權思想濃厚時期，謂法律是規定神事和人事，便認為法學是研究神事和人事的學科；迨後人權思想發達，又謂法律是規定權利的事項，便認為法學是研究權利的學科。因為對於法律觀念的不同，所以對於法學的定義，亦各異其說。實則法學與法律，彼此顯然有別，法學是以法律為其研究的內容和對象，而非法律的本身。

註三：法學緒論一科，乃各大學法學院各學系共同必修的課程，為民國三十一年秋間教育部所決定。在此以前，各法學院係講授法學通論。考試院現在舉行的普通檢定考試應試科目內，仍有「法學通論」科目，而不稱「法學緒論」，惟在普通考試之應試科目內，則稱為「法學緒論」，而法學緒論與法學通論，名稱僅係一字之差，其性質亦大抵相同。因法學緒論編撰的體例，教育部並未有所規定，所以學者仍多因襲法學通論編著的體例，其性質不外是法律學的緒言或導言，乃將有關法律共同的原理原則，法律一般的概念及應用等問題，作概要及綜合的敘述，以使初習法學者容易獲得法律的基本知識。而學者編著此類的書籍，如法學概要、法學概論、法學綱要、法學要義、法制大要等名稱，其性質亦大同小異。

教育部於五十六年三月十八日以（臺五十六高字第四五九號）令，通飭各大學、獨立學院、及二、三